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5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瓊玉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